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精簡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過往採用之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此精簡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採納的均屬一致。

本會計期間，集團首次採納多項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外，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所改變，尤其對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改變，該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多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商譽

在以往會計期間，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撥充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將以往於資產負債表內已撥充資本之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其相關之累積攤銷賬面值之63,787,350港元已於商譽成本中扣減撤銷。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及每年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值扣減累積減值（如有）列值。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期內並無商譽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比較數字未經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金融工具

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和負債作追溯性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採納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選擇之會計處理法進行股本證券的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投資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至到期日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於產生時包括在會計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內。「非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作可出售金融資產列賬(財務影響見附註2A)。採納此等過渡性條文對本期業績並無影響。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酒店物業

在以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以成本值列賬，租期超過20年之酒店物業不作折舊準備。本集團一向將物業保持於良好維修及保養狀況。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酒店物業之剩餘價值按集團目前假設酒店物業已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終結時之樓齡和狀況下出售，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所得款項計量。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酒店物業 (續)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香港詮釋第2號」) 檢討酒店物業之剩餘價值而對酒店物業作出折舊準備。此等變動為會計政策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因此而減少62,952,859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0,976,533港元)。在此期間，酒店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已經重列，遞延稅項因而減少2,058,389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933,696港元)。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亦導致本期收益減少1,851,633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11,704港元)。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會計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模式計量。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部分在租賃分類時須分別考慮，除非租金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時，土地之租賃權益變通地繼續按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546,000,000港元，從物業、機器及設備已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已增加1,301,602,395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312,711,377港元)。於個別期內之攤銷導致保留溢利減少244,397,605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33,288,623港元)。本會計期間之溢利減少11,108,982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108,982港元)。比較數字已作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詮釋第2號對投資聯營公司權益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詮釋第2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已減少237,273,738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24,967,379港元)及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已減少12,306,359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389,443港元)。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a) 如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影響如下：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6,257,55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增加	(11,108,982)	(11,108,982)
業主營運酒店物業折舊增加	(1,976,326)	(2,903,814)
業主營運酒店物業折舊相應遞延稅項撥備減少	124,693	92,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14,524,983)	(14,625,69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減少	2,218,624	2,236,248
期內溢利減少	(19,009,424)	(26,310,129)

(b)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及 香港詮釋2 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以往列賬)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61,455,327	(1,606,976,533)	354,478,79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1,290,493,413	1,290,493,41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	22,217,964	22,217,964	—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476,821,088	(224,967,379)	1,251,853,709	—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411,418,481
證券投資	411,418,481	—	411,418,481	(411,418,481)
遞延稅項	(1,936,137)	1,933,696	(2,441)	—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3,847,758,759	(517,298,839)	3,330,459,920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422,634,602	(517,298,839)	(94,664,237)	—
權益之影響總額	422,634,602	(517,298,839)	(94,664,237)	—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續)

(c)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以往列賬)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及 香港詮釋2之影響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59,223,691	(1,601,168,906)	358,054,7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	1,312,711,377	1,312,711,3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部分	—	22,217,964	22,217,964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394,709,941	(200,188,493)	1,194,521,448
遞延稅項	(2,027,513)	1,749,477	(278,036)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3,351,906,119</u>	<u>(464,678,581)</u>	<u>2,887,227,538</u>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u>352,434,626</u>	<u>(464,678,581)</u>	<u>(112,243,955)</u>
權益之影響總額	<u>352,434,626</u>	<u>(464,678,581)</u>	<u>(112,243,955)</u>

本集團並未有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所造成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是否有重大影響作出評估。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在日後可能會改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 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現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酒店經營、會所經營、投資控股與酒店管理服務。此等分部為本集團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包括：

酒店經營	－	經營一間酒店
會所經營	－	經營一間會所
投資控股	－	有牌價證券投資
酒店管理服務	－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列報如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81,885,883	3,760,928	2,031,696	989,260	88,667,767
業績					
分部業績	19,593,738	744,174	2,029,350	989,260	23,356,522
未分配企業支出					(1,923,561)
財務成本淨額					(20,750,2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910,614
除稅前溢利					35,593,362
所得稅項					(2,068,292)
本期溢利					33,525,07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重列)

	酒店經營 港元	會所經營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75,379,037	3,532,384	1,505,985	989,260	81,406,666
業績					
分部業績	11,373,788	738,658	1,501,475	989,260	14,603,181
未分配企業支出					(4,663,608)
財務成本淨額					(11,713,3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301,322
除稅前溢利					24,527,515
所得稅項					(2,564,331)
本期溢利					21,963,184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財務收益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利息收益：		
一聯營公司借款	739,920	179,155
銀行存款	335,802	18,247
	<u>1,075,722</u>	<u>197,402</u>

5. 財務成本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060,814	4,430,782
一聯營公司貸款	3,115,495	1,694,726
其他無抵押貸款	135,392	4,356,706
	<u>21,311,701</u>	<u>10,482,214</u>
財務費用	514,234	1,428,568
	<u>21,825,935</u>	<u>11,910,782</u>

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收購一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6,257,550港元。如上附註2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本會計期間並無商譽攤銷。

7. 所得稅項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重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本期	1,348,418	3,517,268
以往期間之(超額)不足撥備	(31,559)	1,291
	<u>1,316,859</u>	<u>3,518,559</u>
遞延稅項	751,433	(954,228)
	<u>2,068,292</u>	<u>2,564,3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 稅率計算。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本期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重列)
本期溢利已扣除：		
酒店存貨成本	4,512,510	4,488,7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108,982	11,108,9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32,009	4,670,056

9. 股息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3.5港仙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港仙)	29,158,506	24,710,965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港仙) 予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純利33,525,0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963,184港元重列)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833,559,21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24,065,040) 股計算。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添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約為10,5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861,000港元)。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重列)
所佔資產淨值		
— 以往列賬於期末／年終	1,100,250,919	1,290,307,684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詮釋2之影響	—	(224,967,379)
— 重列	1,100,250,919	1,065,340,305
商譽		
成本		
— 於期末／年終	250,300,754	250,300,754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累積攤銷 (附註2)	(63,787,350)	—
	186,513,404	250,300,754
攤銷		
— 於期末／年終	63,787,350	63,787,35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累積攤銷 (附註2)	(63,787,350)	—
	—	63,787,350
賬面值	186,513,404	186,513,404
	1,286,764,323	1,251,853,709

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Asian Glory Limited(「AGL」)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百騰置業有限公司(「百騰」)就課稅年度一九九四年／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零三年作出稅務查詢。稅局就有關年度向百騰發出之補加評稅通知總額約為133,062,000港元，而百騰向稅局提出反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之補加評稅估計約為33,265,000港元。鑑於該稅務查詢仍在資料搜集階段，百騰管理層認為現階段無法準確預測最終之查詢結果。故此，百騰之財務報告書未對此作出撥備。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上述事件並作深入查詢。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並無顯示上述事件之情況有任何最新重大進展或改變。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之政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760,149	4,101,04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301,973	787,29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82,763	184,922
	<hr/>	<hr/>
其他應收賬款	6,344,885	5,073,269
	2,802,945	3,157,178
	<hr/>	<hr/>
	9,147,830	8,230,447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約為賬面值。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859,122	2,856,66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49,033	208,814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3,485	2,967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	6,131,640	3,068,441
	17,461,359	11,134,829
	<hr/>	<hr/>
	23,592,999	14,203,270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值約為賬面值。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a)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經營設備購置承擔	<u>—</u>	<u>1,068,333</u>
(b)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酒店翻新工程承擔	<u>5,746,146</u>	<u>—</u>
(c) 予一聯營公司動用之銀行貸款擔保	<u>213,500,000</u>	<u>216,000,000</u>

16. 資產按揭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酒店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淨面值335,290,581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43,133,967港元重列)及1,301,602,395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312,711,377港元重列)、可出售金融資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證券投資)市值433,610,5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11,418,481港元)作抵押和其他資產51,487,924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9,839,115港元)作流動抵押予銀行而取得長期貸款；
- (b) 本集團以一定期存款1,409,796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384,746港元)作抵押而取得銀行保證書；及
- (c) 本集團以本公司若干之附屬公司投資抵押予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取得貸款。